

致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主席曾蔭權司長

[傳真：2523-3207 及親遞]

尊敬的曾蔭權司長：

有關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

本人認為 2007 年選舉第三任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，人數會比選舉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有所增加。本人建議，選舉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成員，均納入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作為其成員。

多謝垂注。

(已簽署)

譚惠珠 上
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